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滨州市小清河金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8日，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组织验收组，对“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滨州市小清河金桥闸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施工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环保监理的，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滨州市小清河金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原滨州市小清河管理局）

项目类别：技改、除险加固

建设地点：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梨园村北，小清河干流设计桩号160+025处

项目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将现有节制闸按照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年一遇原址拆除后改建；②将闸室北侧现状管理区位置填高后重建金桥闸管理设施，新增自动化控制、监视、监控等设施。

工程竣工后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控制流域面积5736km<sup>2</sup>，闸上最高蓄水水位7.0m，拦蓄水量1398.94 万m<sup>3</sup>，正常蓄水水位6.5m，拦蓄水量 1255.74 万m<sup>3</sup>；控制灌溉面积4.6 万亩。

## 2、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州市小清河金桥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7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博审环表〔2019〕91号进行了批复。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749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3%。

## 4、验收范围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滨州市小清河金桥闸除险加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施工前进行土石方平衡优化设计，减少开挖量，分层开挖，及时回填，临时弃土区表层土用防尘网覆盖。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征地

（金桥闸、运行及管理设施、施工临时生产区、施工临时生活区等利用已征土地），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围堰、施工导流等工程新增部分临时占地。

##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道路洒水，出入口设车辆冲刷设施，物料集中堆放、临时堆场遮盖封闭，使用预搅拌混凝土等降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区旱厕内，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堆肥。施工过程采用低噪声施工技术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临时围障等减轻施工噪声影响。土石方、建筑垃圾回填或按要求运输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期：管理区不建设食堂，营运期无废气排放。废水主要是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管理区防渗处理的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运行正常，调查、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 1) 占地影响

工程施工作业主要是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区的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地表植被破坏面积为金桥闸临时占地面积，现已恢复。

## 2) 对植物的影响

项目周边区域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林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名录》，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本项目区内植物类型均为当地常见物种，在施工区域周围大面积分布，本项目施工期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占地范围有限，不会影响陆地野生动物的迁徙，在项目区活动的野生动物均为一般常见动物，迁徙能力强，食物来源广泛，因此项目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 4)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本项目场区没有发现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野生植物。且项目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对群落本身而言是轻微的，且是可逆的，因而不会从总体上改变整个群落的物种多样性水平；而且群落本身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因此这种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较大变化。

## 5) 水土流失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采取的工程防护较好，没有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措施基本有效。

##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施工期：本项目除险加固工程的主体施工已结束，经过现场调查显示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承担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施工期：

###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施工期间施工

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 TSP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在金桥闸施工区上下游分别设置一个地表水监测点，监测小清河水质，由监测结果可知，小清河水质监测因子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由此可知，项目施工对小清河水质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施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9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8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运行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工程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演练。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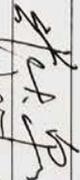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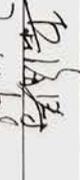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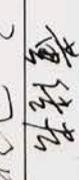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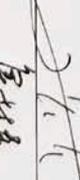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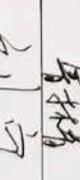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1年8月18日

## 滨州市小清河金桥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1.8.18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大泉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副处长	
	董兴利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科长/高工	
	岳海涛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高工	
	孙洪钧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孙伟	山东嘉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强	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张杰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副总监	
报告编制单位	鲁林青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刘宁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